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18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113年9月間某日止，多次於同一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行為雖均有多次，惟均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財物之規模及期間之長短，暨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30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甚明。被告有自該賭博網站贏得賭金13,500元，該款項並有實際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為被告自承在案，且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見偵卷第10、23至36頁），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獲得13,500元之利益，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130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130號

05 被 告 A 0 3

0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A 0 3 基於賭博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某日起至113
10 年9月某日止，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通博娛樂
11 城」賭博網站，登入該網站後，註冊會員及綁定自己之國泰
12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附表所示
13 之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賭金至該網站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
14 儲值，以換取簽注點數(新臺幣【下同】1元可兌換1點)，下
15 注押中者則依上開賭博網站所設定之賠率計算贏得之金錢，
16 下注未押中者，則賭金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藉由此規則
17 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通博娛樂城」網站對賭。嗣警方偵辦
18 李文傑（另案移送）所涉賭博案件，而查悉「通博娛樂城」
19 網站提供會員匯兌賭金之帳戶為宏森國際企業公司名下（經
20 警另案移送）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比對交易紀錄，查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7月至8
22 月間共計匯款1萬3,500元至A 0 3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內，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7 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李文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國泰世
28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賭博網站翻拍照片各1份
30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1 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時間	賭 資（ 新 臺 幣）	匯入帳戶（帳戶使用 者，經警另案追查）
1	113年7月11日凌晨2時33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	同日凌晨2時5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0
3	同日凌晨4時1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0
4	同日凌晨4時25分	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0

01

	許		
5	同日凌晨4時36分 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0
6	同日凌晨4時46分 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0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07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